

法律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题解

四川大学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 编

0-44

四川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题解

四川大学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6年·成都

法律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题解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大学校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农垦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32开 印张4.75 字数95千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6404·2

定价: 0.75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章	法的起源·····	(5)
第三章	法的本质·····	(13)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8)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4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60)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69)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	(7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它 社会规范·····	(8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8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9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0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09)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1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20)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	(125)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 和类推适用·····	(131)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36)
第二十一章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42)
编后记	·····	(149)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

答: 法学, 又称法律科学, 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法学的使命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产生、本质、作用及其运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由于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 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 所以法学又是从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并改造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 它是社会科学的分支学科。

法学从其研究对象来看, 它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 即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 不仅研究法(法律规范的总和), 而且包括一切法律现象; 不仅是研究静态的法, 而且还包括对法进行动态的研究。此外, 还要研究与法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上述法学的特定研究对象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本质特征。

法学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决定了法学是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法律现象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相联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 它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的反映, 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性质的法学。在阶级社会中, 既没有超阶级的法学, 也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在阶级社会中, 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基础理论》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既不是某一国的法，也不是某一种法或法律现象，而是作为上层建筑及整体的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其目的在于对法律基本问题从理论上作出科学的阐述。这些基本问题是：法的产生、历史的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法的本质、形式、作用、特征和体系；如何制定和实施法律，使法律有效地为统治阶级服务等。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概括性的法律学科，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它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它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是“论”与“史”的关系。这些关系说明，《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答：法学的阶级性与政治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存在根本区别。这种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概念、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剥削阶级法学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因而不能科学地解释上述内容。

第二、在法与经济的关系上，剥削阶级法学中普遍认为法与经济无关，颠倒或割裂法与经济的联系。把法视为超乎社会经济之外的“人类理性”的表现。有些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从根本上否定经济对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相反，他们以为法决定经济。

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客观地、历史地研究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在法学史中第一次揭示了法与经济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认为法是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归根结底则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这一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三、在法的阶级性问题上，剥削阶级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不同的解释，但其共同点都试图否定法的阶级性，认为法是“神的意志”，“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与之相反，认为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主义法学旗帜鲜明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第一次客观而又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

第四、在法的历史性问题上，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越历史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否定了法的历史性，没有揭示法的产生及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以上区别可以看出：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其世界观和阶级局限性，从总体上不可能真正地揭示法的本质和根本规律性。然而，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成果，从方法论角度上来说，仍有一定的积极的成份和借鉴的价值。因此，对剥削阶级法学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应一概否定，而应该采取批判

地吸取态度。

3.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何重大意义？

答：《法学基础理论》作为一门理论法学的重要学科，它是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研究带方针性、战略性和共同规律性的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是法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学习它的重大意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治国必须有法。学法必须首先学习《法学基础理论》。通过学习，树立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系统全面地掌握有关的法律基础理论，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四化”服务。

第二、有助于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线，提高识别能力、清除理论上的模糊观念，从而排除“左”、右干扰，提高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

第三、没有正确的理论便不会有正确的实践。学好《法学基础理论》为学好部门法打下良好的基础。如果没有明确掌握基础理论中的基本概念，部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就不能深入下去，甚至会偏离正确的方向。

第四、有助于广大政法工作者从理论上总结实践的经验，以助于提高立法、执法、守法以及法律监督等问题的全面正确的认识，从而把感性上升为理性，以便于自觉做到依法办事，执法如山，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第五、有助于人们从理论的高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预见法律的未来发展方向。使人们不断地提高法律意识、从

而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

4.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应有什么样的态度和方法？

答：第一、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解放思想，百家争鸣，广泛深入地探讨，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二、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反对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

第三、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既要反对超阶级的观点，又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观点。

第四、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现实与未来相结合、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认识论与阶级论相结合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科学研究方法论，以适应当代社会的发展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基础理论学科，为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做出贡献。

第二章 法的起源

5. 什么是社会？什么是社会调整？

答：所谓社会是指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这是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的基本认识。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

第一、社会是人们相互联系的系统，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这种人们的相互交往及社会群体的存在并非人的主观

随意的结果，而是人们基于客观自然条件，为维持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这就说明社会的存在是客观的表现，同时也说明人类的存在和发展决不允许个人的恣意妄为，而只能以个人与集体共同和谐为条件。

第二、社会是人们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基础而相互联系起来的机体。它表明社会存在的物质条件及构成社会的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这就将社会与动物群体相区别。

第三、社会是多层次的，而且在不同层次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矛盾。社会的层次是基于物质资料生产而形成的，它表现为：人们在生产中形成并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是构成社会的第一层次——经济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与它相适应，并为之所决定的上层建筑，这是构成社会的第二层次。其中第一层次又分为两个小层次，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的不同层次之间正是通过内在的矛盾（适应与不适应，决定与被决定）的解决而不断发展着，并且在自我调节的基础上发挥作用，不断进步。

第四、社会作为一个多层次的矛盾系统是有秩序的，即任何社会为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必须保持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维护一种相对正常的社会秩序，因而组织性和秩序性是社会的基本属性。由于社会是一个内在矛盾的统一体，集体与个人之间、各个集体或各个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而社会的正常秩序经常被打破，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性，必须进行社会调整。

所谓社会调整是指：一定社会为了建立、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实现特定的目的，而对其局部或其个别成员相互间的社会行为，所进行的指导、影响、监

督和制约。它意味着确定个人和集体的行为，指明其发挥作用的方向，把这些社会行为纳入一定的范围、目的和秩序之中。社会调整并非人们的主观臆断，它是由社会发展和社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社会调整的措施很多，但从社会调整的发展过程来看，社会关系的调整原则上分为两大类，即个别调整和规范调整（一般调整）。

6. 个别调整与规范性调整各有何特征？其优缺点何在？

答：个别调整与规范性调整是社会调整的两大类别。

所谓个别调整是最早发展起来的，它是针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情况的行为方式所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它是最简单的社会调整。其特征是：

第一、个别调整一般只适用于社会关系所处的不稳定时间，尤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

第二、个别调整具有灵活性的特征，能够对新出现的社会关系给予及时地调整。

第三、个别调整从规范的表现上是有具体性和单一性的特点。因为它只是针对具体人和具体情况所制定的行为方案，因而在规范内容上只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它的优点是可以具体问题具体处理，能考虑到事物的个性。它的不足之处是由于个别调整不可能在效力上具有普遍约束力，对问题的解决，每一次都得重新提出，重新解决，缺乏一个统一的、普遍的规则，容易给主观任意性开方便之门。

所谓规范性调整，是指对某一类情况或某一类人制定的规则，并借助这种一般性的规则而进行的调整，它要求凡涉及规则规定的方案和模式行事。规范性调整的出现是社会调

整的质的转折点，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其特征是：

第一、它是社会关系发展到相对稳定状态的反映，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第二、它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原则性的特征，这是由其调整的对象的特点决定的；

第三、从规范的表现上看，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特点，即它借助于行为规范作为一般人或一般情况确定相对稳定的模式，它是较为抽象的原则的模式、标准和方向。它对同类人或同类情况下的行为，反复起着调整作用。它的优点是：通过一般规则，可以在社会生活中建立起统一的、不断发生作用的秩序。这种秩序则是保证人们服从于经济和整个社会需要的最一般的先决条件，从而降低了受任意性、偶然性支配的可能，同时，还使人们获得了判断自己未来行为的价值和尺度。它的不足之处是不能完全考虑到每个具体情况的特点，作出符合每个具体情况的处理。

7.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系统有何特点？

答：社会调整是社会存在及其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任何社会都有一定的组织和社会调整。原始社会也不例外，而且原始社会的调整也存在着个别调整与规范性调整。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其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为基础，而且社会生活中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这就决定了这种社会调整在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及其与阶级社会的社会调整有着不同的特点。其行为规范主要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自发形成和发展的。而且世代相传的原始习惯以及与此相关的原始道德

和原始宗教戒律等。其特点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它所赖以存在和反映的经济基础上看，它反映了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反映了未分裂为阶级前的人与人之间平等的互助关系，以及人们利益的一致性，因此，它没有阶级性。

第二、从社会规范所反映的意志和作用上看，它体现了氏族和部落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起着实现社会公有职能，建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整个氏族或部落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作用。

第三、从其内容上看，由于社会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平等性、一致性，因而它的内容主要反映自然的必然性。生物的、生产的和道德、宗教的要求混杂在一起。另外，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完全受着自然的必然统治，因而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划分，从而决定了原始社会调整系统中作为规范的不是以社会自由和社会觉悟为基础。伴随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中的习俗为法的产生提供了现成的形式。

第四、从其形成来看，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而由氏族或部落组织以议事会决议，或社会舆论等形式制定或认可的；而不是由一个脱离社会的权利机关或具有统治权力的个人决定的。

第五、从其遵守和实施来看，一般来说，人们能够自觉遵守，但也依靠传统习惯的力量、氏族或部落首领的威信和社会舆论的影响来保证实现，但绝不依靠脱离社会的暴力来强制执行。

8. 怎样认识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答：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阶级斗争的需要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的产生与国家的产生是同一历史进程的两个方面。任何社会要得以维持，就得进行生产，要从事任何社会生产，就得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原则，需要有共同的社会规则。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的新的关系和规则，这种新关系和规则需要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这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维护统治阶级所必需的。由这两方面的因素结合在一起，法也就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产生了。这是法产生的最根本的规律。法是统治阶级作为社会调整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的产生在形式上，调整方式上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它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到成文法，从一般的社会调整到国家确认、保护一般法律调整这样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成了社会的三次大分工，随之引起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原始的公有制被私有制代替，并出现了阶级的分化和阶级斗争。由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使原始社会的组织结构的性质迅速改变，因而被一种专门从事管理的新的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所代替。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法作为由国家制定的或认可的新的社会规范产生了，并取代了原始的社会规范。

法的起源是个多种矛盾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这是由法产生的根源的复杂性所决定的，但起根本性的决定

作用的是经济根源，即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即具体表现出的代替原始公有制的私有制经济基础。法产生的这一根源，决定了法的起源和发展总是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而且也决定了不同类型法的本质。

由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个复杂的矛盾过程，因而认识其起源的一般规律就不能忽视影响法的产生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也制约着法的发展规律，具体的讲：

第一、在法的形成过程中，必须看到阶级、阶级斗争是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政治需要。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来调整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本阶级内部矛盾以稳定社会秩序；

第二、与私有制相联系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经济关系对法的产生和发展起着直接作用的因素。除此之外，还应当看到除商品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也制约着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

第三、人所具有的相对独立的自立性是法的产生过程中的重要因素。它体现了在经济发展的条件下，人越来越有选择自己行为的社会自由，以及对社会所负有的社会责任，体现了法的调整成为必要，而且也体现了法具有了实际权利及与之相应的义务的内容；

第四、在影响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应认识到国家是法产生的直接力量。国家与法的产生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的两个方面的表现。但是，归根结底，这些因素都是由当时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反映出来的生产力水平的属性所决定的。

法产生的又一基本规律便是法的形成所经历的复杂而漫长的过程，即法的产生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而不是一个瞬息

就体现在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规范。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从事法产生的阶段和经济规范中考察其起源的规律，而且还要从事法产生的具体的历史过程和表现形式等方面来探讨。以此更全面、更客观地认识到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下面分几点加以说明：

第一、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由氏族习惯到不成文的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最早出现的法大多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渗透了阶级的内容，反映了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是由国家认可并以特殊的暴力机构来保证施行的习惯。这个习惯从形式上看就是原始社会的一些习俗或习惯，但从性质上讲它产生了质的转变。法的进一步发展便是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即把习惯记载下来或把判例记载下来的阶段，其中还经历了习惯或判例的汇编成典，逐步由少至多的立法，以至逐渐形成国家的法律体系的过程；

第二、法的产生和发展还经历了从个别的调整到一般的调整，从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从一般的社会调整到国家调整的过程，表现出法的产生的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第三、法产生的再一个一般规律，是法产生的过程受到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刚刚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的痕迹，这在早期东方奴隶制法中（如印度奴隶制法）表现尤为突出。这些宗教、道德的规范是由国家对那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宗教戒律、道德礼教的认可而形成的，它反映出法与宗教和道德等其他社会现象的渊源关系。

9. 法与原始习俗有何区别？

答：二者的区别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法反映了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这是带有阶级性的社会关系；而原始社会的习俗或社会规范则反映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那种社会关系不具有阶级性，没有财产的不平等，没有阶级的划分。

第二、法只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而原始社会的习俗或社会规范则反映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意志。

第三、法是由国家这个统治阶级专政的组织制定或认可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或社会规范是由代表氏族或部落全体成员利益的自治组织，整个氏族社会从舆论、或其它形式的制度认可的。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或其它社会规范则是靠传统、习惯的力量和整个社会的影响来保证实施的。

第三章 法的本质

10. 怎样正确理解马、恩关于法的经典定义？

答：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经典定义揭示了法的本质特点，集中说明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对这一经典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这一经典定义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不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